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丰城市创东方丰水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丰城市创东方丰水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公司 2,055.1 万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但所持股份的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8 号），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79,31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8,710,854 股增加至 420,090,164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丰城市创东方丰水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水湖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5.43%被动稀释至 4.89%，减少比例为 0.54%。

近日，公司收到丰水湖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丰水湖投资现持有公司 20,5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丰水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丰水湖 投资	合计持有 股份	20,551,000	5.43%	20,551,000	4.89%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20,551,000	5.43%	20,551,000	4.89%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丰水湖投资持股比例为 4.8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丰水湖投资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丰城市创东方丰水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